

承租鎮有耕地申請書

受理機關	苑裡鎮公所(財政課)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租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苗栗縣		苑裡鎮																
申租人類別	☐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承其耕作之現耕人 ☐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 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 40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 農業生產合作社				附繳證件	☐ 申租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份。 ☐ 印鑑證明書 份。 ☐ 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 地籍圖謄本 份。 ☐ 每戶承租面積未逾耕地5公頃切結書 份。 ☐ 每戶承租面積未逾山坡地20公頃切結書 份。 ☐ 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份。 ☐ 承諾繳清申租標的外應繳使用補償金 份。 ☐ 不影響農、水路切結書 份。													
申租人承諾事項	【詳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20 點】 一、上開不動產之申租經受理收件，申租人申租之表示僅為「要約之引誘」，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為要約或承諾之表示。 二、申租耕地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三、申租附繳證件(含切結事項)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放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 四、放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無法送達時，申租案件任由放租機關註銷。 五、同意貴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基於鎮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租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 六、以上承諾事項無誤。																		
	申租人(簽名或蓋章)																		
申租人	身分類別	姓 名 統 一 編 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聯絡電話		蓋 章						
	申租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				市話：								
							通訊住址： ☐ 同戶籍 ☐ 其他：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市話：								
通訊住址： ☐ 同戶籍 ☐ 其他：							行動電話：												
受任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市話：									
						通訊住址： ☐ 同戶籍 ☐ 其他：				行動電話：									
(申租人委託他人申請，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方格勾選委託內容，並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申租人蓋章) (受任人蓋章) 委託內容：申租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詳注意事項第 2 點】 ☐ 申請 ☐ 補正 ☐ 繳款 ☐ 訂約 ☐ 領約 ☐ 其他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寫說明：
- 1.「收件日期」、「收件編號」欄空格，申租人請勿填寫。
 - 2.請依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申租類別」欄所列有"v"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 3.申租人統一編號：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非自然人指法人登記證之編號或扣繳單位配編統一編號。
 - 4.申租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法人，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
 - 5.申租人若未能親自辦理，請覓受任人一名，並將受任人資料填妥於受任人欄並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 6.申租標的、申租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申租鎮有耕地申租人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件名稱	核發機關	申租人類別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	農業生產合作社文件者
1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2點】	(自備)	V	V	V	V	V	V	V	V
	(1)身分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免附戶籍謄本）									
	(3)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主管機關核發成立登記證影本或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繼受證明文件(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耕地，申租人為繼受人之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1)注意事項第42點或第44點規定之繼受證明文件									
	(2)法院判決確定、其他政府機關出具或符合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規定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3)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之文件									
	(4)載明「確與讓與人間有繼受關係，如有虛偽不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除願負法律責任，並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之切結書。									
3	申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詳注意事項第17點】	地政事務所	V	V	V	V	V	V	V	V
4	承租人每戶承租面積切結書，以下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2、17、19點、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	(自備)	V	V	V	V	V	V	V	V
	(1)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外者，未逾耕放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面積上限(5公頃)切結書。									
	(2)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且申租人為自然人者，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20公頃)切結書。									
5	申租人為申租耕地現耕者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17、19點】	(自備)	V							
6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V				
7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7點】	(自備)	V							
	(1)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供電證明(含電費收據)、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申租耕地所在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2)82年7月21日前任職申租耕地所在地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含政府機關出具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3)82年7月21日前毗鄰申租耕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證明書(含立書人所有土地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82年7月21日前毗鄰申租耕地之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含立書人承租土地之租約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承租地係向受理機關承租者免檢附租約影本)									
8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以下證件擇一檢附）：	(自備)		V						
	(1)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正取百大青農通知函影本與簽署之輔導同意書影本									
	(2)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百大青農專案輔導證明書影本									
9	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詳注意事項第17點】	地政事務所			V					

10	毗鄰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但毗鄰耕地係向受理機關租用者，得免予檢附）【詳注意事項第 17 點】	地政事務所 (自備)				V				
11	農業學校有關係科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詳注意事項第 17 點】	(自備)					V			
12	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戶籍之全戶戶籍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詳注意事項第 17 點】	(自備)						V		
13	家庭農場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農業經營之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 17 點】	(自備)						V		
14	最近 5 年內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 40 小時以上訓練課程紙本結業證書影本【詳注意事項第 17 點】	農委會、各縣市政府等							V	
15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V	V	V	V

備註：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需正本，所附影本，應由申租人或受任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詳注意事項第 3 點】

繼受使用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申租 苗栗^{縣市}苑裡^{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筆鎮
有耕地，面積合計_____公頃，立切結書人係繼受使用，且確與
讓與人_____間有繼受關係。

1. 二、以上切結確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賃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租金等）不予退還，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 三、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立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2. 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3.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每戶承租面積未逾耕地 5 公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切結承租鎮有耕地之面積確未逾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承租面積每戶合計 5 公頃面積上限，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交還土地，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立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4. 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5. 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6.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每戶承租面積未逾山坡地 20 公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切結承租鎮有耕地之面積確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面積上限 20 公頃，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交還土地，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立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7. 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8. 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9.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自任(實際)耕作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申租 苗栗^{縣市} 苑裡^{鄉鎮市區} 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
筆鎮有耕地，面積合計_____公頃，茲切結確為

☐申租土地之現耕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

☐繼受申租土地之現耕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由_____君實際耕作使用，嗣後由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繼承☐受讓取得地上物使用權利】。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耕地所有權人。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耕地承租人。

☐實際從事農業【土地座落：_____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家庭農場青年。

二、上開土地，目前確由本人自任耕作種植農作物，無與鎮有耕地租賃契約相違之情事，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交還土地，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立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2. 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3.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82.07.21 前已實際使用耕地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先生/女士）申請承租 苗栗^{縣市}苑裡^{鄉鎮市區}
（_____村里）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鎮有耕地，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由_____（先生/女士）實際作農作使用至今。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立 切 結 人：_____（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立書人身分：☐ 本案耕地所在當地之_____農、漁會、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本案耕地坐落_____（村里）村里長（應檢附：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 本案耕地毗鄰_____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本案耕地毗鄰_____地號土地承租人（屬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應檢附：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出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於 82.07.21 前實際使用至今切結書(檢附圖資申辦)

一、立切結書人申請承租 苗栗 縣 苑裡 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鎮有耕地，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由立書人實際作農作使用至今。

二、以上切結確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本所撤銷或終止租賃
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租金等）不予退還，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
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立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2. 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3.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82.07.21 前已實際使用繼受耕作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 苗栗^縣 苑裡^{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鎮有耕地，

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由 _____ (先生/女士) 實際作農作使用。

嗣由 _____ (先生/女士) 繼受實際使用至今。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立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立書人身分：☐ 本案耕地所在當地之 _____ 農、漁會、鄉
(鎮、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本案耕地坐落 _____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政府機
關出具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
本)。

☐ 本案耕地毗鄰 _____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本案耕地毗鄰 _____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應檢附：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
出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謄本)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
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繼受他人於 82.07.21 前實際使用至今切結書(檢附圖資申辦)

- 一、立切結書人申租 苗栗^{縣市}苑裡^{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鎮有耕地，面積合計_____公頃，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由_____實
際作農作使用嗣由立書人繼受實際使用至今。
- 二、以上切結確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放租機關撤銷或
終止租賃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租金等）不予退還，倘損及他人
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立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2. 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3.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一、本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苗栗縣政府、苑裡鎮公所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 二、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交還土地，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立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2. 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3.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2)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3)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4)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承諾繳清申租標的以外之應繳使用補償金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申請承租 苗栗 縣 苑裡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鎮有土地，無占用貴所轄管上述申租標的以外鎮有非公用不動產。倘經查有占用貴所轄管申租標的以外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立書人承諾繳清應繳使用補償金，絕無異議。
- 二、以上切結確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貴所撤銷或終止租賃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租金等）不予退還，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立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2. 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3.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不影響農、水路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承租 苗栗 縣 苑裡 鄉(鎮、市) 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等 _____筆鎮有耕地，面積合計_____公頃，自願承
諾不影響鄰近環境農水路灌溉圳路暢通、灌溉圳路及農民用水之權益，以上所
述，如有虛偽不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除願負法律責任，
並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特
立此切結書。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立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2. 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3.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